



##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2
亲自出席数	委托出席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0	0	否

1、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4、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7 年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任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7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3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共 2,324,063 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17 年 5 月 26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陈胜敏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陈胜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2017 年 6 月 16 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对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调整。



(四) 2017 年 8 月 15 日,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而作出的审慎决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 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



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

2、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证券市场发展快，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与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履职能力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能力。通过学习，加深了我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逐步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 俞勤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